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妤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18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1808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1808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符合資格者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052號書函辦理。
-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藝術、體育、技職類（不包含外語類、商業與管理類、電機電子資訊類）清寒優秀在學學生。
- 三、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許小姐詢問（電話：02-27638800分機1245）。
- 四、檢附國教署書函及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函影本等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